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证字[2025]第 031 号

致：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曾招文、黄臻臻律师，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建发股份/公司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2 年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是指	公司拟回购注销如下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556,650 股，具体包括：（1）2022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4 名已办理退休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16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6 名已办理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2）因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而回购注销 1292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366,65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175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

号文》		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规范通知》/《171 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是指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容城审字[2025]361Z0334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授予以及授予数量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以及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2.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合规性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4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退休，预留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6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退休，该 44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0,000 股。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退休，在退休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同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自退休之日起 6 个月内解除限售；在退休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同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上述 4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有权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情形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退休，在退休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同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自退休之日起 6 个月内解除限售；在退休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同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发生影响限制性股票数量或价格的事项。

对前述 34 名因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5.63 元/股；10 名因退休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5.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回购注销该 44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

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1）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3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2024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 90%。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有权对 2022 年激励计划现有 1292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556,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情形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发生影响限制性股票数量或价格的事项。

对因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而回购注销 12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556,650 股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5.63 元/股。

3. 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回购注销该 12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556,6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以及根据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完成前述程序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手续。

3. 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手续，并就本

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曾招文

曾招文

黄臻臻

黄臻臻

2025 年 4 月 11 日

11